

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人事室

勤休制度宣導

2026.4.20

大綱

01 制度背景

02 辦公時數規定

03 加班定義

04 補休假、加班費

05 **Q&A**

制度背景

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

- 服勤時數合理上限
- 服勤與休假頻率
- 服勤日中最低連續休息時數

辦公時數規定

法規

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、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4條

- 每日工時(法定+加班)上限 12 小時，每月加班上限 60 小時。
※每月加班超過 60 小時，應事前報國教署同意。
- 辦理季節性或週期性工作之每日工時(法定+加班)上限 12 小時，每月加班上限 80 小時。
- 各機關(構)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在不影響民眾洽公、不降低行政效率、不變更每日辦公時數下，彈性訂定辦公時間。

加班定義

法規

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

- 經指派
- 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
- 執行職務者

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

補休假、加班費

法規

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、

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、第6條

補休假

- 加班後2年內補休完畢
- 補休以小時計，不另支加班費
- 得於補休期限內至新任機關續行補休

加班費時數上限

一般加班：

- 1.辦公日不得超過4小時
- 2.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8小時
- 3.每月不得超過20小時。

專案加班：業務需要，得報國教署核准，支給專案加班費。

Q1：小蘭為日間部兼行政教師，於115年4月13日7:40上班，為課後巡堂需申請加班，加班上限為何？



小蘭於17:40打卡下班後，得於17:40加班上班，至遲於20:40下班。（辦公時數8小時+加班時數4小時）

加班上限



小蘭於17:40打卡下班後，於17:40加班上班，並於21:00加班下班。（加班時數超過4小時）

Q2：小蘭為日間部兼行政教師，於115年4月13日因課後巡堂加班4小時並經校長核准，其加班時數補休期限為何？



小蘭至遲應於117年4月13日前補休畢。

補休假期限



小蘭至遲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補休畢。

Q3：小玉為籌備總統教育獎遴選與審核相關工作而申請加班，加班時數上限為何？得否請領加班費？



經簽准專案加班，每日加班時數連同法定辦公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，因業務需要奉准加班時數至多以4小時為限，每月專案加班時數得由60小時增加至80小時。

如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，始得申請專案加班，於加班費支給上限範圍內請領專案加班費。

加班上限

加班費



未經簽准專案加班，每日加班時數連同法定辦公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，每月專案加班時數上限80小時。

未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即得申請專案加班並支給專案加班費。

Q4：小黃依學校辦公時間規定請假，其每日辦公時數（含延長辦公時數）之上限應如何計算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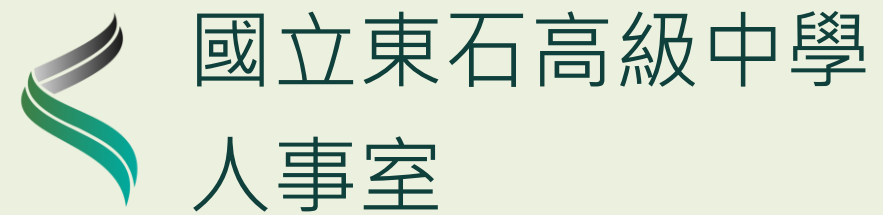
小黃於上午核准公假4小時，下午到班時間13:30，下班時間17:30。因業務需要至多得加班4小時。（請假4小時+辦公4小時+加班4小時）

辦公時數



小黃於上午核准事假8小時，因業務需要於17:00申請加班至21:30。（加班超過4小時）

▲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略以，請假係指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等



THANK YOU

2026.4.20